

#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文件

昆公管局发〔2017〕1号

签发：李江

##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人民监督员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体系，保障公共资源交易规范有序进行，依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17〕2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资源交易人民监督员（以下简称：人民监督员）是指接受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务服务局（公管局））聘请，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按规定从事监督检查、项目见证、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等的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政务服务局（公管局）对受聘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的人民监督员的管理。

## 第二章人民监督员聘任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人民监督员由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市工商联、各民主党派等单位或组织推荐，也可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

**第五条** 人民监督员的聘任条件：

（一）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法制观念；

（二）愿意承担人民监督员职责，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社会责任感；

（三）有一定专业技术知识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岁；

（五）学历限制在大专以上；

（六）非昆明市评标专家库成员。

**第六条** 人民监督员的聘任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人民监督员申请表》，并附表格要求的相关材料，交由市政务服务局（公管局）审核；

（二）市政务服务局（公管局）对审核通过人员的名单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kmggzy.com](http://www.kmggzy.com)）予以为期 7 天的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昆明市政务服务局（公管局）负责进行上岗培训，培训合格者予以聘任，并颁发《昆明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人民监督员聘书》。

（四）人民监督员的任期为3年，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征得本人及所在单位同意，可以续聘；到期未续聘即自然解聘；因自身原因不能或不适宜履行职责的，可提前解除聘任。

### 第三章 人民监督员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人民监督员的权利：

（一）对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知情权。

（二）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过程中，享有规定的检查权、调查权和纠错权。

（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可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暂停交易活动，立即向昆明市政务服务局（公管局）报告。

（四）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招标人、投标人干预评委正常评标及其他违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记录在监督意见中。

（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有权予以制止，记录在监督意见中；并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进行评价。

（六）向市政务服务局（公管局）或相关部门反馈本人和社会各界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八条** 人民监督员的义务:

(一) 积极宣传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 自觉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程序、规定和纪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提供真实、可靠的监督意见。

(三) 在监督过程中,不得干预评委正常的评标行为,不能发表与监督职责无关的言论。

(四)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督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监督工作。如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

(五) 积极协助市监察机关和市政务服务局(公管局)等单位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相关投诉事项进行调查。

(六) 保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过程中相关工作秘密。

(七) 不得私下接触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相关利益单位和人员,不能对其施加不正当影响,不能索要、接受其任何好处。

(八) 服从市政务服务局(公管局)工作安排,自觉接受管理。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人民监督员工作职责**

**第九条** 人民监督员挂牌上岗,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监督职权,其工作职责如下:

（一）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开标、专家点名、评标等活动进行现场监督，独立负责地提出监督意见，认真填写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并及时交至市政务服务局（公管局）。

（二）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项目交易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记录在监督意见中。对性质严重的违规行为，在报告市政务服务局（公管局）的同时，可直接向市监察机关等相关部门反映。违规行为包括：

- 1、开标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程序进行；
- 2、唱标未按标书内容进行；
- 3、评标专家点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
- 4、评标未按招标文件和载明的评标办法进行；
- 5、评委不遵守评标纪律；
- 6、评委发表带有明显倾向性的意见，或打分带有明显倾向性；
- 7、评委擅自离开评标现场，单独与外界联系，可能造成评标情况泄密；
- 8、招投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投标人违反开标、评标纪律或有干预评委正常评标的行为；
- 9、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公开的行为。

（三）协助和配合市监察机关、市政务服务局（公管局）等单位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不良行为或相关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取证。

（四）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行为给予真实、公正的评价。

（五）向市政务服务局（公管局）或相关单位提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市政务局（公管局）应制定相关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指南，严格监督流程，规范监督行为。

## 第五章 人民监督员的管理

**第十一条** 市政务服务局（公管局）负责人民监督员的聘任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人民监督员的申请审核、公示、培训、聘任等程序，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人民监督员名录库，对人民监督员的档案进行整理、归档和保管。

（二）负责对人民监督员的组织、管理和联系工作。

（三）负责接收、保管人民监督员提交的书面监督意见和其他材料；定期对书面监督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制定相应措施；对人民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办理并反馈。

（四）定期对人民监督员进行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知识以及履职培训。

**第十二条** 市政务服务局（公管局）负责支付人民监督员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标准可随社会用工劳动报酬基准变动等因素调整。

**第十三条** 人民监督员的履职应遵循本规定和市政务服务局（公管局）制定的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指南。对未履行完成工作职责、有违规行为或者被投诉、被举报的人民监督员，暂停发放劳务报酬，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影响恶劣的，予以解聘并通报其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除不可抗力外，无正当理由迟到三次以上取消人民监督员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17年7月24日

